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艳女士通知，获悉姜艳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姜 艳	是	2,470,000 股	2018年1 月31日	2019年6 月5日	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3.80%
合 计	-		-	-	-	3.80%

注（1）：2018年1月31日，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1,549,119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。2018年5月31日，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，该笔质押股数由1,549,119股变为2,013,854股。2018年10月12日，姜艳女士因公司股票价格下跌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56,146股补充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截至2019年6月4日，姜艳女士累计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总数为2,470,000股。

注（2）：2019年6月，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2019年6月5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，2019年6月6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。因本次解除质押在2019年6月5日已完成，因此“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为以姜艳女士除权除息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（姜艳女士除权除息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5,025,245股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姜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7,537,8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8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6,697,55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63%。

注（2）：2019年6月，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姜艳女士持有

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7,537,868 股，质押股份总数变更为 76,697,550 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0 日